(上接 D219 版)

7	第六十二条第三款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二条第三款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8	第六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六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9	第六十四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六十四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10	第九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减股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 (二)发行公司债券；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四)本章程的修改；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六)股权激励计划； (七)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和变更；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且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认为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减股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 (二)发行公司债券； (三)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四)本章程的修改；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六)股权激励计划； (七)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和变更；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且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认为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11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	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一款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七)拟定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定本章程修改的方案； (十二)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制定员工持股计划和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审议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三)、第(五)项、第(六)项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事宜； (十八)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一款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七)拟定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定本章程修改的方案； (十二)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制定员工持股计划和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审议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三)、第(五)项、第(六)项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事宜； (十八)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13	第一百三十一条第四款 董事会应当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及香港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三十一条第四款 董事会应当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及香港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14	第一百六十九条第三款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的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若无法保证该季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监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六十九条第三款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的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若无法保证该季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监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15	第二百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百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16	第二百零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零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7	第二百零八条 公司每一会计年度至少公布四次财务报告，即在会计年度的前三个月结束后的30天内公布第一季度财务报告，会计年度的前六个月结束后的60天内公布中期财务报告，会计年度的前九个月结束后的30天内公布第三季度财务报告，会计年度结束后的120天内公布年度财务报告。	第二百零八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至少公布两次财务报告。即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证券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及其它监管机构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证券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及其它监管机构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另外，公司须在有关会计年度结束后三个月内及有关会计年度为期六个月或以下刊登有关每一会计年度的业绩初步公告及上半年会计年度的业绩初步公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业绩初步公告均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公司证券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及其它监管机构的规定进行编制。

根据上述修订意见，公司将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相关的条文序号，并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将相关数字修订为大写。

附件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比表

序号	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内容 (粗斜体显示部分为建议修订内容)	修订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内容
1	第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章程》第五十九条第二款情形之一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章程》第五十九条第二款情形之一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2	第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3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的上市公司，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普通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5	第五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减股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 (二)发行公司债券；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六)股权激励计划； (七)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和变更；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且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认为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减股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 (二)发行公司债券； (三)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六)股权激励计划； (七)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和变更；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且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认为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6	第五十八条 会议主席负责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其决定为终局决定，并应当在会上宣布和载入会议记录。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其他有效表决票、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五十八条 会议主席负责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其决定为终局决定，并应当在会上宣布和载入会议记录。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7	–	第六十七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根据上述修订意见，公司将相应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的条文序号，并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将相关数字修订为大写。

证券简称：中船防务 股票代码：600685 公告编号：临 2022—003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8；30 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监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星期五)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 5 人，亲自出席监事 5 人，其中监事会主席陈炯帆以电话接入方式出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炯帆先生主持，经过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根据减值测试结果，2021 年第 4 季度计提或转回单笔超 500 万元的资产减值准备共计 10,135.98 万元。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通过《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含 2021 年度财务报表)。

监事会对本公司编制的 2021 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1)年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本公司《公司章程》和本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香港两地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3)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核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和违反证券交易规则的行为。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预案须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通过《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21 年度本集团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9,387,401 元，2021 年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540,948,804.84 元。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38 元(含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413,506,378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95,063,880.16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公司 2021 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预案须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通过《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1 年度，本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达到了本公司内部控制目标，不存在重大、重要缺陷。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通过《2022 年综合授信额度及融资计划的议案》。

本公司 2022 年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50 亿元，授信品种：贷款、保函、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信贷证明及其他授信业务等；各金融及非金融机构授信总额可根据业务情况互相调剂使用。在 2022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内，公司 2022 年融资计划为 10 亿元。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拟提供担保及其额度的框架预案》。

预计子公司 2022 年度任一时点的担保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65.91 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最高余额不超过 27.60 亿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最高余额不超过 38.31 亿元。预计 2022 年度子公司新增担保发生额为 52 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的新增担保发生额为 24.34 亿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发生额不超过 27.66 亿元。

上述担保额度，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被担保人之间可调剂使用，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被担保人之间可调剂使用。

担保的形式为子公司中船黄埔文冲船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埔文冲”)为其子公司广州文冲船厂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文冲船厂”)、中船工业互联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互联”)、广州黄船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船海工”)、广州文船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船重工”)提供的担保。

担保的项目为融资项目担保、银行授信额度担保、母公司保函及其它担保项目。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最高余额(人民币亿元)	新增担保发生额(人民币亿元)	资产负债率
黄埔文冲	黄船海工	3.60	3.50	109.25%
黄埔文冲	文船重工	24.00	20.84	86.47%
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被担保人担保额度小计		27.60	24.34	–
黄埔文冲	文冲船厂	37.61	26.96	57.05%
黄埔文冲	中船互联	0.70	0.70	51.41%
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被担保人担保额度小计		38.31	27.66	–
额度合计		65.91	52.00	–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文冲船厂

文冲船厂是本公司子公司黄埔文冲的全资子公司，注册地点广州市南沙区、注册资本 142,017.8455 万元，法定代表人陈标洪。主要经营范围：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516,023.94 万元，负债总额 294,403.66 万元，净资产 221,620.28 万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281,736.16 万元，净利润 5,354.45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57.05%。

2、中船互联

中船互联是本公司子公司黄埔文冲的全资子公司，注册地点广州市黄埔区、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朱仁贵。主要经营范围：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3,190.55 万元，负债总额 1,640.10 万元，净资产 1,550.45 万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4,057.19 万元，净利润 310.43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51.41%。

3、黄船海工

黄船海工是本公司子公司黄埔文冲的全资子公司，注册地点广州市南沙区，注册资本 6,8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陈标洪。主要经营范围：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217,527.77 万元，负债总额 237,641.46 万元，净资产 –20,113.69 万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100,950.14 万元，净利润 6,190.56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109.25%。

4、文船重工

文船重工是本公司子公司黄埔文冲的全资子公司，注册地点广州市南沙区，注册资本 1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陈宏领。主要经营范围：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201,548.86 万元，负债总额 174,283.00 万元，净资产 27,265.87 万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134,952.48 万元，净利润 2,522.38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86.47%。

三、对外担保合同的要求

黄埔文冲如为上述担保对象提供担保，需在担保合同中明确以下内容：

1、担保类型：因生产经营流动资金或基本建设项目所需资金所产生的融资、贷款担保，或者生产经营过程发生的结算担保、母公司保函担保或银行授信额度等担保；

2、担保对方：依法设立的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含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或工程项目的买方；

3、担保方式：一般担保或连带责任担保；

4、最长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满之日起两年。

四、其他事项

1、为提高决策效率，提请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本公司董事长或本公司另一名执行董事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2、本预案如获股东大会通过，担保有效期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新的决议或修改决议之前。

以上预案，提请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本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结合公司为控股型公司实际，为使公司子公司日常运营高效、顺畅，保障相关项目生产经营等融资需求，在争取相关金融机构的授信支持时，各子公司拟采用一般担保的方式进行担保。经审慎核查，《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拟提供担保及其额度的框架预案》，对子公司黄埔文冲为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作出预计，并按上海、香港两地上市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审议，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的情况，风险均在可控范围内，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及公司整体利益。因此，同意上述担保预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拟提供担保及其额度的框架预案》明确了担保形式、担保对象及担保金额，且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风险可控并为业务发展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为子公司 2022 年度拟提供担保及其额度的框架，并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自 2021 年 5 月 27 日至 2022 年 2 月底，公司及子公司担保发生额总计 9.9 亿元，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内容及担保发生额在《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拟提供担保及其额度的框架预案》范围内。截至 2022 年 2 月底，公司及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15.38 亿元，占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 9.91%；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685 证券简称：中船防务 公告编号：临 2022—008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办理 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银行

● 委托理财金额：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合称“公司”)任一时点的委托理财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 25.77%。

● 委托理财产品类别：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等。

● 委托理财期限：自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防务”)2021 年年度董事会作出决议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董事会作出新的决议或修改决议之前持续有效。在上述有效期内，单个产品的投资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

● 履行的审议程序：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在银行办理委托理财的事项已经中船防务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提高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降低财务成本。

(二)资金来源

在确保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闲置的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额度及有效期

任一时点的委托理财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 25.77%，有效期为自 2021 年年度董事会作出决议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董事会作出新的决议或修改决议之前持续有效。

(四)委托理财产品类别及投资期限

坚持稳健性原则，选择在银行办理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等，单个产品的投资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

(五)授权事项

授权中船防务及子公司的董事长或中船防务另一名执行董事代表公司在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六)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已制定了委托理财相关制度，对委托理财的原则、决策程序、内部执行和报告程序、资金管理、风险控制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以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中船防务独立董事、监事会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审计部门将对委托理财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总经理报告。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和资金投向

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在银行办理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等。具体委托理财合同条款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

(二)风险控制分析

为控制投资风险，公司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强的银行作为受托方，购买的理财等产品均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投资产品存续期，财务部门组织实施并建立投资台账，与受托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保障资金安全。同时，将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时调整投资规模和策略，严控投资风险。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委托理财的受托方拟为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强的银行。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周转资金需要。

(二)通过开展委托理财投资，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业务，尽管投资品种均经严格审批，但金融市场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较大，可能受到政策变化、市场波动、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的意见

(一)决策程序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在银行办理委托理财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正常业务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在银行办理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等，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公司已制定委托理财相关制度，明确了决策程序、内部执行和报告程序、资金管理、风险控制等，能有效防范风险。该议案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在银行办理委托理财。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坚持稳健性原则，将使用部分闲置的自有资金在银行办理委托理财，已制定风险控制措施保证资金安全。因此，同意公司《关于 2022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在银行办理委托理财的议案》。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不存在使用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685 证券简称：中船防务 公告编号：临 2022—010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星期三)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预案》和《关于聘请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本公司拟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人民币 126 万元(含税)，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人民币 28 万元(含税)。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概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 年 7 月发布的《2020 年度综合评价前 100 家会计师事务所信息》，立信收入规模内资所排名第一，综合评价内资所排名第二。

(2)人员信息

截至 2021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52 名、注册会计师 2276 名、从业人员总数 9697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707 名。

(3)业务规模

立信 2020 年度业务收入(经审计)41.06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4.31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3.57 亿元。

2021 年立信为 587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 7.19 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398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1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29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2.5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24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涉及从业人员 63 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梁谦海	2006 年	2006 年	2012 年	2021 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鲁李	2015 年	2012 年	2015 年	2021 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王首一	2008 年	2006 年	2012 年	2021 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梁谦海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9 年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 年	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 年–2020 年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 年–2020 年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应急预警与救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 年–2020 年	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 年–2021 年	广东爱得威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 年–2021 年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 年–2021 年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 年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 年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鲁李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9 年	渤海轮